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注销原在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1060200018170338900。该账户注销前的余额已全部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2104380029249212883，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4,164 万元，其中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款 13,794 万元，利息等相关剩余募集资金 37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

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连、史金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结束后失效。

二、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 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45001647401059006666，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1,206 万元，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黄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美仪 110KV 输变电工程”、“莲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及“贺州市区西南环路电缆配电工程”项目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条款同上述公司与工商银行、长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条款相同。

三、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作为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325101040012183，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项目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条款同上述公司与工商银行、长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条款相同。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桂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系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